

#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3.0磁共振项目更正公告（五）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FS34000120245931号/ZF2025-32-0216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3.0磁共振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## 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

更正内容：

1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★总体要求：技术平台先进性：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前沿技术平台，各家需要提供Premier、VIDA、Elition X Vitaleye的平台的高端磁共振，其他未提到的品牌提供对标相应的最高端磁共振，且此机型在NMPA首次注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之后。”现更正为“★总体要求：技术平台先进性：投标机型须为各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首次获得NMPA认证的高端3.0T磁共振机型。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使用需求：西门子品牌必须提供具备TrueShape（非TrueForm）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Vida机型，GE品牌必须提供具备MultiDrive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Premier机型，飞利浦品牌必须提供具备4D MultiTransmit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Elition X机型，联影品牌必须提供具备EasySense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uMR 890机型，其他品牌必须提供各自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的同档次最高端3.0T磁共振机型”。

2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1.10.1磁体长度（不含外壳）≤174cm”现更正为“1.10.1磁体长度（不含外壳）≤174cm”。

3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★1.1磁场强度3.0T”现更正为“1.1磁场强度3.0T”。

4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★1.11磁体内径（患者检查孔道内径）大小≥70cm”现更正为“▲1.11磁体内径（患者检查孔道内径）大小≥70cm”。

5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4.2射频功率≥36KW”现更正为“4.2射频功率≥36KW”。

6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★4.11射频线圈：各厂商须提供满足临床各部位使用下列配置线圈（投标文件中提供datasheet扫描件），以下4.11.1-4.11.4按所投品牌对照响应：

4.11.1 GE公司提供Air Technology技术线圈，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，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通道数，单独报价，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：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48单元；腹部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36单元；下肢血管线圈（非组合），1套≥30单元；全脊柱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40单元；双侧乳腺线圈，1套≥8单元；大、小柔性线圈，各1套≥16单元；独立的头线圈1套；AIR线圈组件1套。

4.11.2 西门子公司须提供TIM 4G线圈，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，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参数，单独报价，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：头颈联合矩阵线圈，1套≥64通道；腹部矩阵线圈，1套≥18通道；脊柱矩阵线圈，1套≥24通道；下肢血管矩阵线圈（非组合），1套≥36通道；全中枢神经系统线圈，1套≥52通道；双侧乳腺线圈，1套≥18通道；大、小通用柔性线圈，各1套≥4通道；头颈联合矩阵线圈，1套≥20通道。

4.11.3 飞利浦公司提供采用一体化线圈设计 dStream 线圈，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，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参数，单独报价，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。无限通道：dS 头颈联合线圈，1套≥20通道；dS 全神经系统线圈，1套≥52通道；dS 全脊柱线圈，1套≥44通道；dS 体部线圈，1套≥32通道；第二个dS 体部线圈，1套≥32通道；下肢血管线圈（非组合），1套≥32通道；ds 双侧乳腺线圈，1套≥16通道；大、小柔性线圈，各1套≥8通道；独立的头线圈，1套≥32通道。

4.11.4如果未提到的厂家，请提供相应最高通道数的线圈”

现更正为“★4.11射频线圈：各厂商须提供满足临床各部位使用下列配置线圈（投标文件中提供datasheet扫描件），以下4.11.1-4.11.5按所投品牌对照响应：

4.11.1 GE公司提供Air Technology技术线圈，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，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通道数，单独报价，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：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48单元；腹部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36单元；下肢血管线圈（非组合），1套≥30单元；全脊柱相控阵线圈，1套≥40单元；双侧乳腺线圈，1套≥8单元；大、小柔性线圈，各1套≥16单元；独立的头线圈1套；AIR线圈组件1套。

4.11.2 西门子公司须提供TIM 4G线圈，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，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参数，单独报价，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：头颈联合矩阵线圈，1套≥64通道；腹部矩阵线圈，1套≥18通道；脊柱矩阵线圈，1套≥24通道；下肢血管矩阵线圈（非组合），1套≥36通道；全中枢神经系统线圈，1套≥52通道；

双侧乳腺线圈, 1套 $\geq 18$ 通道; 大、小通用柔性线圈, 各1套 $\geq 4$ 通道; 头颈联合矩阵线圈, 1套 $\geq 20$ 通道。

4.11.3 飞利浦公司提供采用一体化线圈设计dStream线圈, 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, 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参数, 单独报价, 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: 无限通道: dS头颈联合线圈, 1套 $\geq 20$ 通道; dS全神经系统线圈, 1套 $\geq 52$ 通道; dS全脊柱线圈, 1套 $\geq 44$ 通道; dS体部线圈, 1套 $\geq 32$ 通道; 第二个dS体部线圈, 1套 $\geq 32$ 通道;

下肢血管线圈(非组合), 1套 $\geq 32$ 通道; ds双侧乳腺线圈, 1套 $\geq 16$ 通道; 大、小柔性线圈, 各1套 $\geq 8$ 通道; 独立的头线圈, 1套 $\geq 32$ 通道

4.11.4 联影公司提供采用一体化线圈设计高密度线圈, 包括但不限于右侧所列, 且请提供各类线圈具体参数, 单独报价, 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: 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, 1套 $\geq 48$ 单元; 超柔腹部相控阵线圈, 1套 $\geq 24$ 单元; 下肢血管线圈(非组合), 1套 $\geq 36$ 单元;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, 1套 $\geq 48$ 单元; 双侧乳腺线圈, 1套 $\geq 24$ 通道; 大、小超柔线圈, 各1套 $\geq 12$ 单元; 独立的头线圈, 1套 $\geq 64$ 通道; 心脏线圈, 1套 $\geq 24$ 通道;

4.11.5 如果未提到的厂家, 请提供相应最高通道数的线圈: 头颈联合线圈, 1套; 全神经系统线圈, 1套; 全脊柱线圈, 1套; 体部线圈, 1套; 下肢血管线圈(非组合), 1套; 双侧乳腺线圈, 1套; 大、小柔性线圈, 各1套; 独立的头线圈, 1套。”

7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4.12膝关节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8$ 通道”现更正为“4.12膝关节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8$ 通道”。

8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4.13肩关节专用线圈(非柔性) $\geq 16$ 通道”现更正为“4.13肩关节专用线圈(非柔性) $\geq 16$ 通道”。

9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4.14手/腕专用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6$ 通道”现更正为“4.14手/腕专用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6$ 通道”。

10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4.15足/踝专用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6$ 通道”现更正为“4.15足/踝专用线圈(非柔性专用线圈) $\geq 16$ 通道”。

11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8.1.1最大FOV X轴 $\geq 550$ mm”现更正为“▲8.1.1最大FOV X轴 $\geq 550$ mm”。

12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8.1.2最大FOV Y轴 $\geq 550$ mm”现更正为“▲8.1.2最大FOV Y轴 $\geq 550$ mm”。

13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▲11.23提供深度学习技术: 提供”现更正为“11.23提供深度学习技术: 提供”。

14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“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★: 评分项, 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”现更正为“技术需求重要性表述★: 未响应或负偏离的, 则作为无效标处理”

15、本项目原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(综合评分法)中“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》中二、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:

(1) 标注“★”条款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项, 每满足(或优于)一项, 加2分; 本小项满分12分;

(2) 标注“▲”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, 每满足(或优于)一项, 加2分; 本小项满分22分;

(3) 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, 出现4条以内(含4条)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3分; 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, 该项(序号(3))不得分; 本小项满分3分。

注: 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》技术要求中标“★”的为关键指标项, 标“▲”的为重要指标项,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, 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 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不限于彩页或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), 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;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, 不予以加分。”现更正为“技术参数及要求: 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》中二、技术要求内容评审明细如下:

(1) 标注“★”条款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指标项, 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, 则作为无效标处理;

(2) 标注“▲”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, 每满足(或优于)一项, 加4.5分; 本小项满分31.5;

(3) 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指标项, 出现4条以内(含4条)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得5.5分; 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的, 该项(序号(3))不得分; 本小项满分5.5分。

注: 《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》技术要求中标“★”的为关键指标项, 标“▲”的为重要指标项,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, 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, 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不限于彩页或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), 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;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, 不予以加分。”

16、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(开标时间)延期至: 2025年06月11日09点00分(北京时间)。

更正日期: 2025年05月26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，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。
2. 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投标人及时下载。

#### 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### 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安徽省立医院  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7号

联系 方 式：0551-62282541

#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 
联系 方 式：15905605972

##### 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安丽、于滩滩  
电 话：18010874352